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77號

異　議　人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宗

相　對　人　廖振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分別於民國109年5月21日、109年8月7日所為109年度司他字第203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5月21日所為109年度司他字第203號裁定（下就裁定稱原裁定，就卷宗稱司他卷）於109年5月28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即於109年6月1日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有理由，即另於109年8月7日為109年度司他字第20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而系爭裁定於109年8月14日送達異議人，本件異議人不服原裁定及系爭裁定，於109年8月17日提出異議，就原裁定部分已逾10日異議期間，應予駁回，惟就系爭裁定部分，程序核無不合，是本件即就系爭裁定部分為審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裁判費是國庫向當事人收取之規費，屬

公法上負擔之性質，其法律關係存在於任一方當事人與法院之間，裁判費有應增加或退還之情事，亦宜由法院與當事人之間處理，而非由二造當事人相互扣抵追償，是本院應同時撤銷系爭裁定及本院109年度司聲字1093號裁定，重新就本件第一、二審二造應分擔之裁判費額，於同一個裁定中併予具體明確載明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，共計為10,985元，異議人應負擔十分之七即為7,689元，而異議人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，經扣除找補後，異議人應補繳之金額為564元；又異議人對原裁定依法聲明異議，而本院竟將審酌異議有無理由後才重為系爭裁定之此段期間，要異議人負擔利息之不利益，有懲罰異議人依法聲明異議之權利，顯然不公且不合理，是利息計算亦僅應計算至異議人109年5月27日收受原裁定為止等語。

三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於本院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（案列：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08號，下稱系爭案件）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5年12月30日以105年度北救字第17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第一審異議人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

易字第7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第一項確認考核內容無效、第二項命異議人給付相對人逾310,902元、本息暨該訴訟費用部分，暨駁回相對人第一審之訴，另駁回異議人其他上訴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異議人負擔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裁定影本附於司他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則系爭案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裁定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702元【計算式：3,860元x7/10＝2,702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系爭裁定送達異議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㈡異議人固稱本院應重新就本件第一、二審二造應分擔之裁判費額，於同一個裁定中併予具體明確載明云云；然異議人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非「依職權」所應確定，且此部分異議人已另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（本院109年度司聲字1093號裁定），而非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所得審究，異議人此部分主張，尚乏所據。此外，異議人所應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2,702元之利息，係自系爭裁定送達翌日起起算，有系爭裁定可憑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異議人前揭所述，顯係對系爭裁定內容有所誤解，不足為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系爭裁定依職權核定訴訟費用額並無違誤，異議人以前揭情詞聲明異議，指摘系爭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昭誼